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4.06.06 台內營字第 63440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64 年 06 月 06 日

要 旨：貴局建議提高乙等建築師設計及監造工程造價限額新台幣六、八〇〇、〇〇〇元乙案，經核尚屬合理，應予照准

主 旨：貴局建議提高乙等建築師設計及監造工程造價限額新台幣六、八〇〇、〇〇〇元乙案，經核尚屬合理，應予照准。

說 明：一 復 64.04.30 北市工建字第一二五九二號致本部營建司函。